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3年度交附民字第63號

03 原 告 黃永銘

04 被 告 黃永明

0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85號），經原
06 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
07 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
08 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

11 法官 黃柏家

12 法官 顏嘉漢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蔡婷宇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